

高雄市第4屆鼓山區龍井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鼓山區選務作業中心

高雄市第4屆鼓山區龍井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Table with 7 columns: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Contains candidates 陳景山, 蔡淑貞, and 周明吉.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本會得視編排版面空間酌予精簡）：
1. 投票地點：（見投票票單一覽表）。
(四) 選舉票顏色：
1.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區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項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
(六) 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有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訴訟：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形。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七) 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之處罰（除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93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罰。
第94條 利用職權、勸導或阻撓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95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6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7條 對於候選人或其代理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98條 對於候選人或其代理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第99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100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第101條 政黨辦理第二條各種公職人員候選人黨內提名，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於提名作業期間，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罰；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罰。
第102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第103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第104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第105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第106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第107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第108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第109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第110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第111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第112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第113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第114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第115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第116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第117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第118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第119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第120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意圖濫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罰。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第102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第103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第104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第105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第106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第107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第108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第109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第110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第111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第112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第113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第114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第115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第116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第117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第118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第119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第120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第121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第122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第123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第124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第125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第126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第127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第128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第129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第130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第131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第132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第133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第134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第135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第136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第137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第138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第139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第140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第141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第142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第143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第144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第145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第146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第147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第148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Table with 6 columns: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原住民所屬村里, 備註. Row 1: 0880, 龍井社區發展協會, 高雄市鼓山區龍井里青泉街142巷109號, 龍井里, 全里, 龍井里, 6鄰空鄰.